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境內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和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權利的適用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況，經審查後，人民法院對有關判決或裁定不予承認或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7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相關《章程指引》載於公司章程，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的，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式進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詳細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iii)簽發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和喪失股票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時間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股東會應當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收購。

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有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承擔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超過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iii)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v)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i)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有關修改或者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受具體情形規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採取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公司證券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出現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督管理(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對於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某些類型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也未與美國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規定的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正式實施。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